

合同编号:



XJSHZ2400463CGN00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公安局网络  
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7 月

签订地: 新疆石河子市

合同编号：



XJSHZ2400463CGN00

签署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朱秀丽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###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，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，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》和《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（“相关规定”）。

二、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、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，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，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（“实名制”）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、使用业务，并保证所提供信息、资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。

四、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（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、移动网、互联网，下同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，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（“个人”）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，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。

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、无效或不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,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

12.2 本合同签署后,若因甲方需求变更等因素造成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署补充合同方式予以明确,补充合同视同本合同附件,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。

12.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,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。

12.4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:

甲方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公安局(石河子市公安局)

地址:石河子市北四路209号

联系人:张利国

电话:17709930687

邮编:8320000

乙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

地址:石河子市北四路242号

联系人:李平平

电话:15309935718

邮编:8320000

甲方: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 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